

项目编号：YYZB-2025-013CG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部署实施
项目 项目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受托方（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签订地点：陕西 宝鸡

“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部署实施项目”（项目编号：YYZB-2025-013CG），由誉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实施范围：**宝鸡市全域除岐山县外其余县区160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28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三秦智医助理”项目部署实施。注：因基层医疗机构数量动态变化，卫生院、卫生室数量以项目实施时的各县（区）实际数量为准。岐山县试点部署由省级“三秦智医助理”中标人负责部署实施。

2、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省市县系统实施及优化	市级端部署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需求跟踪及反馈
	历史数据迁移
	系统对接实施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施	用户应用侧部署与调优
	用户基础数据初始化

	设备对接
	基层现场统一培训
	问题处置反馈

(注：详细要求以甲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为准。)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实施地点要求

双方约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工作：

- 1、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服务方式/交付形式：现场服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为 ¥ 24480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二)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7 个项目县（凤翔区、扶风县、眉县、陇县、千阳县、麟游县、太白县）完成上线运行、用户培训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市所有实施内容（含剩余县区上线运行、全部培训及考核、数据迁移确认、主要对接完成）、相关外联接口对接完成，系统运行稳定，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2818

联行号：308100005027

第四条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乙方需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0 日内完成（凤翔区、扶风县、眉县、陇县、千阳县、麟游县、太白县）的基层一体化系统（含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应用实施工作；在 90 日内，完成剩余 5 县区（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高新区、凤县）的系统实施以及省级“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其他应用功能在全市（含试点县）的上线。实际工作进度需配合省卫健委项目整体推进要求，如因省级原因导致本项目启动延迟，项目总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需在收到启动通知后严格按照上述 30 日/90 日要求执行。

第五条 项目培训要求

1、乙方项目团队需全面参加省级“三秦智医助理”包 1、包 2 中标人的培训考核，达到考核要求。

2、乙方需对项目实施区域分别开展培训工作，针对全市范围的系统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及各县(区)基层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应用软件操作培训、系统安装部署培训、系统运维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文档。

3、乙方需要针对各医疗机构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综合监管人员、中心平台维护人员进行分类分角色培训。通过培训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系统设置、各角色业务操作、数据查询、综合指标监管、使用故障处理、日常数据维护等。

4、培训采取的形式包含集中授课、分片培训、现场手把手教学、线上直播/录播相结合等方式，对每个卫生院/社卫中心操作人员现场培训不少于1次。

第六条 项目验收方式和标准

1、验收方式

（一）初步验收

当7个项目县（凤翔区、扶风县、眉县、陇县、千阳县、麟游县、太白县）完成上线运行、用户培训后，甲方组织初步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符合项目要求、用户培训达到考核通过率标准、系统运行基本稳定等。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二）最终验收

当全市所有实施内容完成、相关外联接口对接完成，系统运行稳定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系统功能正常运行、数据迁移准确完整、培训效果良好、系统对接符合要求等。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2、终验指标

- 系统部署完成率：100%

- 目标机构培训覆盖率: 100%
- 用户考核合格率: >85%(村医) / >95%(其他)
- 核心业务数据迁移准确率: >99.5%
- 关键接口对接完成率及数据交换稳定性: 7*24 小时无故障运行>14 天
- 问题解决率 (按 SLA): >95%
- 文档交付完整性: 100%
- 新旧系统割接: 新旧系统切换过程平稳、高效、安全, 切换前后实物库存衔接准确, 会计科目期末期初一致, 月度财务数据实现合并统计, 月度记账平衡。

3、文档验收

文档包括过程管控、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 乙方基于省级“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各包中标人提供的通用版文件, 根据本项目交付实际进行调整及补充。文档要求版本与系统版本一致。

过程文档交付: 不限于《系统架构设计文档》、《业务流程设计报告》《测试计划》、《测试报告》、《软件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材料》、《项目验收 报告》、《运维交接清单》、《系统优化记录表》等。

用户文档交付: 不限于《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故障处理指南》、《数据字典》、《接口文档》、《安全操作规范》等。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一）项目质保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 3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维护、升级、故障排除等服务。

（二）售后服务内容：系统日常监控、故障处理、BUG 修复、性能优化、操作咨询、小范围适应性调整、定期巡检、重要时期保障。

（三）售后服务团队要求：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在宝鸡市范围内有技术支持团队，提供不少于 2 名现场工程师。并配备充足的远程支持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核心业务中断、严重故障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远程诊断与初步处置，确需现场的，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日常业务操作咨询需提供即时响应（含远程或电话、微信、QQ 等方式）。若为本系统故障，乙方承诺 30 分钟内恢复系统服务；若为其他供应商导致的故障，乙方将积极配合对方，尽快恢复服务。

（四）知识转移要求：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知识转移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图、运维手册、故障处理手册、备份恢复手册、关键配置文档、培训材料源码等。在项目终验前，乙方需确保甲方指定的至少 2 名技术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系统的日常监控、基础故障排查和

运维操作。

第八条 安全保密要求

1、乙方应承诺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满足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保密要求，有义务和责任保证在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数据和应用系统的安全。如本项目在实施中有特殊需求，乙方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所有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的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在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保密条款。在项目建设和维护过程中所生产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数据，乙方未经本项目甲方的许可，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

3、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使用涉密数据或接触涉密相关文件、资料、软硬件的，需制定涉密管理办法，规定涉密数据、涉密设备、涉密介质、涉密人员的管理。

4、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或有关方的信息、资料、数据均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除非该信息、资料、数据已经合法公开。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永久。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工作协作约定

1、甲方负责协调各县区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有关第三方对接系统供应商，配合做好项目有关前期准备、实施配合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2、甲方应按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3、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需成立服务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实施团队，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合理配置团队，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培训讲师、运维支持人员等，且团队人员稳定。

4、乙方需明确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首席培训讲师等核心成员，并保证全程负责本项目。如确需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替补人员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并需获得甲方认可。

5、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1周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方案、资源部署规划清单等；

6、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期限完成相关服务的各项工作，确保技术衔接与进度协同，保障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并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提供相关进展记录。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并有能力保障项目在多个县区并行推进，若因投入人力不足，影响项目进度，乙

方有义务增派相当人员进入项目团队，增派人员需具备一定软件系统实施经验。

8、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清单，实现数据服务接口，提供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服务。

9、现场服务要求：在县区实施期间，乙方需保证每个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至少应有1人到场实施，项目安排专人全面对接的工作，不限于专人优化培训材料、专人在线服务及管理“日常问答”、专人梳理需求并反馈用户等。

10、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周报/月报制度、定期项目例会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变更管理流程。

11、项目合同期内，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确定的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的整改意见，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确保系统顺利通过各项测评。

第十条 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方案、手册、报告）、定制开发的脚本、配置模板、培训材料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 1、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3、项目工作内容如出现无法解决的实际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所确定的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0.1%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达 2 (二) 个月,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或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累计处罚达到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确实非乙方因素造成的项目工期延误,应提交由甲方单位书面确认的延期申请,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

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定义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期限和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个自然日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照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张杭,联系电话:19909170512,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 6 号楼 B 座,电子邮箱:bjswsjxxzx@163.com。

乙方联系人:马晶,联系电话:18710841760,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沟街道团结南路 32 号,电子邮箱:majing@cmict.chinamobile.com。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 6 号楼 B 座 212

甲方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3263230

乙方名称（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乙方代表人（签字）：



电话：0311-809986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888015100002818

附件：服务清单及报价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税率	含税单价(元)	数量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2.2.1 省市县系统实施及优化 (1) 市级端部署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项	按照部署架构,本系统会在市级政务云健康专区一次性完成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子系统和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的部署,部署服务由省级项目单位实施,本项目中标方负责市级政务云健康专区已部署的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子系统和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性能优化与安全保障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全面掌握省级项目单位完成的部署架构和配置;主动监控软件运行状态,识别性能瓶颈,主导实施系统架构优化、数据库性能调优;进行系统日志分析,识别潜在风险,制定并执行应对措施;提供对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基础运维与故障处理支持;负责市级系统层面的日常备份与恢复演练;协调并配合省级单位进行必要的补丁更新或重大架构变更。	6%	50000.00	1	50000.00	
2	(2) 需求跟踪及反馈	项	本项目中标人需要配合项目应用方搜集各区县一线用户需求:经统一整理、分析、研判后,分别提交“三秦智医助理”包1、包2中标人响应,并对包1、包2中标人完成响应的需求向用户培训交接,对“三秦智医助理”包1、包2中标人拒绝处理的需求向用户说明原因。此项任务不限于如下工作: 在线需求采集:建立多渠道需求采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web 表单及在线通信群,以结构化模	6%	154000.00	1	154000.00	

			板、手机视频、系统截图或非结构化文本等内容,采集用户提交的功能优化和流程改进需求。 需求管理跟踪:与省级“三秦智医助理”包1、包2中标人协同,建立需求在线管理平台,对所有采集的需求进行录入、跟踪、管理。 反馈优化结果:对已实施的需求,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用户,反馈内容不限于优化内容、实施效果及用户收益。对不采纳的需求,反馈原因并关闭需求工单。						
3	(3) 历史数据迁移	项	本项目中标人需加强与省级“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包3方的沟通协作,深入理解省级提供的迁移工具、脚本和方案,负责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高新区、凤县5个县区历史数据迁移;负责对迁移至本市的数据进行清洗、校验(制定校验规则并执行)、格式转换、逻辑关联等处理,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符合本市业务要求;负责将处理后的可用历史数据导入新系统进行初始化配置和维护;制定并执行新旧系统并行及切换方案,确保基本公卫、财务、医保等连续性业务平稳过渡,数据零丢失;提供详细的数据迁移方案、清洗校验报告、迁移完成报告及新旧系统数据比对报告;密切配合省级包3团队,及时沟通解决迁移过程中的问题。	6%	130000.00	1	130000.00		
4	(4) 系统对接实施	项	与省市相关系统对接:本项目中标人需要配合项目应用方在系统实施上线后实现与陕西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宝鸡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宝鸡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等相关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工作。 与县级医疗机构接入:本项目中标人需要按照“三秦智医助理”	6%	630000.00	1	630000.00		

			项目建设方案要求，配合推进各实施县（区）所辖县级医疗机构接入市级部署的基层卫生综合监管系统，同时将采集到的数据回传给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系统，供镇村医务人员根据授权进行访问查看，具体对接方式以省级下发数据标准。 与区域协同系统对接：本项目中标人按照省级“三秦智医助理”包1的“统一外联子系统”对接要求，配合完成与甲方商定的有关外联对接系统或平台的对接工作，如医共体系统、区域影像、心电、检验等。					
5	(5) 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调整，配合做好后续系统迁移工作	项	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调整，配合做好后续系统迁移工作。	6%	100000.00	1	100000.00	
6	2.2.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施 (1) 用户应用侧部署与调优	项	本项目中标人需配合实施县区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项目实施范围内机构的用户端 PC 环境（如电脑、打印机、外设、网络）适配性检查、客户端软件安装/配置/升级、浏览器兼容性调测、用户历史数据（如本地存储的少量数据）导入协助。 要求：提供标准化部署手册/脚本，确保用户端可用性。	6%	162000.00	1	162000.00	
7	(2) 用户基础数据	项	按省级“三秦智医助理”项目软件功能要求，本项目中标人需配合实施县区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各系统初始化数据、关	6%	221000.00	1	221000.00	

	初始化		联对码、用户权限分配管理等工作，数据初始化内容不限于：机构信息、科室信息、人员信息、物资库存、会计科目、药品对码、收费项目维护等基础数据的导入与维护，并协助设置本机构计划任务。					
8	(3) 设备 对接	项	“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基层一体化包括建设 LIS、PACS、心电、体检等系统，本项目中标人需要按“三秦智医助理”项目设计要求完成项目覆盖实施范围内基层机构各类设备的联机工作。联机方式不限于 TCP/IP、R235/485 串行通信、USB 等方式；连接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检验设备、影像设备、心电设备、体检设备、健康小屋、社保卡(身份证)读卡器设备、移动支付扫码设备、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码扫码等设备；联机准备包括不限于安装端口扩展卡、视频采集卡、心电采集卡等。（具体需要连接的设备以所实施机构现有设备为准） 要求：现场测试、接口开发/配置、联调测试、问题解决、提供相关对接标准化文档手册。	6%	820000.00	1	820000.00	
9	(4) 基层 现场 统一 培训	项	本项目中标人在接受省级集中实施培训后，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各县区、各类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总体情况培训，包括项目背景及总体规划培训和总体架构设计及部署培训；系统技术及管理维护培训，包括系统功能介绍培训、相关技术理论培训；系统操作及专业技能培训，包括应用系统基本知识和功能培训、应用系统操作和使用培训、常见故障与排除方法培训；针对村卫生室的个性化需求及示范操作辅导。 培训对象：市级中心平台端管理维护人员，全市范围内使用到项	6%	123000.00	1	123000.00	

		目系统的各级系统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及各县(区)基层医疗机构医护操作人员、村卫生室人员等。 培训要求及形式:本项目中标人需要针对各医疗机构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综合监管人员、中心平台维护人员进行分类分角色培训,以及项目实施区域的单独培训。通过培训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系统设置、各角色业务操作、数据查询、综合指标监管、使用故障处理、日常数据维护等。培训采取的形式包含集中授课、分片培训、现场手把手教学、线上直播/录播相结合等方式,对每个卫生院/社卫中心操作人员现场培训不少于1次。 培训材料:本项目中标人应根据培训不同内容,提供标准化的、易于理解的培训教材(电子版+纸质版)、操作手册、操作视频、快速指南、常见问题解答(FAQ)。 培训考核:本项目中标人应建立考核机制(如在线测试、操作演示)确保效果。培训结束后,关键用户(如管理员、骨干)操作考核通过率需≥95%,普通用户(如村医)操作考核通过率需≥85%。未通过者需提供补训直至通过。 交付物:本项目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分区域分批次)、培训签到表、培训教材、考核记录、培训效果评估报告。					
10	(5) 问题 处置 反馈	项	本项目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应用方提供完善的问题处置方案,建立起 7x24 小时多级响应机制(如热线电话、在线客服、远程支持、现场支持),及时响应用户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建立问题收集反馈机制,对记录、处理、关闭问题进行收集跟踪,定期提供问题分析报	6%	58000.00	1	58000.00



		告，整理成“常见问题 Q&A”文档，便于用户快速查阅。 现场驻点支持要求：在每个县区集中部署阶段要在重点卫生院/中心安排专职支持人员现场驻点，实时解决操作问题。并行推进阶段，需保证足够机动力量。 多渠道响应要求：包括热线电话，通过远程工具快速接管用户屏幕，即时通讯群组技术支持途径，安排专业人员实时答疑。 各级问题的服务要求： 核心业务中断：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定位，4 小时内到场恢复。 严重功能故障：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定位，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补丁。 一般操作问题/咨询：即时响应（在线/电话），30 分钟内解答。 非紧急优化建议：按需求流程处理。				
合计（人民币：元）		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2448000.00 元				